**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超解析螢光顯微鏡使用及管理辦法**

107年06月22日本院106學年度第6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7月06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壹、儀器設備

超解析螢光顯微鏡 LEICA TCS SP8 X STED

貳、服務項目

1. 提供優異於一般共軛焦解析度的螢光影像(<100nm，視螢光樣品而定)拍攝
2. 提供一般及高速共軛焦影像應用之拍攝

參、申請使用資格

1. 本校各單位及校外人士
2. 本儀器限委託專人操作
3. 委託者需先至本核心接受教育訓練，完成顯微影像核心基礎課程以及進階顯微影像課程，以具備超解析顯微技術的基本知識以及樣品備製需求。

肆、樣品上機需求

1. 本儀器屬研究型高階分析儀器類型，委託超解析影像拍攝時需檢附委託樣品之共軛焦顯微影像或一般螢光影像做為參考。
2. 委託者應先了解超解析顯微技術及其限制，且委託上機樣品須符合所委託技術之樣品備製需求。
3. 請至影像核心網站下載樣品資訊調查表，填妥樣品種類、染劑或螢光蛋白光譜、實驗影像需求等資訊。
4. 若有相關文獻影像實驗方法與參考資料請一併檢附。
5. 符合上述一~三項條件方可正式申請上機，進行上機時段預約。

伍、預約方式

1. 使用者須先完成顯微影像核心基礎課程以及進階顯微影像課程，同意該儀器之使用管理辦法，並於第一共同研究室註冊帳號後，始可向管理員提出申請服務。
2. 委託前須填妥樣品資訊調查表(影像核心網頁可下載)，經管理員判斷符合上機條件後，雙方相互約定上機時間，由管理員網路預約儀器時段。
3. 每位使用者每週以六小時為限，夜間時段列入計算，特殊情況得以向管理員提出申請。
4.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00；17:00之後為夜間時段，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相關夜間規則請參考「影像核心實驗室開放夜間使用施行細則」。

柒、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使用單位 | 使用超解析功能(NT$/hr) | 僅使用一般共軛(NT$/hr) |
| 臺大醫學校區 | 2000 | 800 |
| 臺大校內其他單位 | 3600 | 1800 |
| 校外 | 4800 | 2400 |

1. 至本中心參加電子化學習基礎課程或現場講習者，不收取費用。未參加基礎課程另行要求講授，酌收費用每小時200元，未足1小時以1小時計價。
2. 若非因本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須付費。
3. 收費標準將依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後公告調整。

捌、操作規定

1. 確實遵守公告之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2. 請勿配戴手套操作本儀器及附屬電腦系統。
3. 請依標準操作流程進行本儀器之開機與關機。
4. 操作完畢，硬體設備需歸位，軟體設定需還原。
5. 暫存資料應儲存於該儀器電腦指定硬碟位置，電腦其餘空間，特別是電腦桌面，不提供儲存個人資料，若發現將逕行刪除不另通知。暫存資料限期一個月，過期之檔案將予以刪除，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6. 與顯微鏡相連之電腦主機只能以自備光碟片存取資料。如使用隨身(硬)碟存取時，須先將檔案經由內部區域網路傳送至資料中心電腦（data center），才能以隨身（硬）碟於資料中心電腦存取。
7. 嚴禁使用者逕行安裝任何程式，若發現將依罰則辦理。
8. 使用本儀器後須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確實記錄儀器狀態，儀器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操作臺面，並保持本儀器清潔，未遵照規定者依罰則處理。
9. 儀器故障時，請立即通知儀器管理技術人員，並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記錄於儀器使用記錄本。切勿自行拆裝儀器，違者依罰則處理。
10. 儀器室內禁止飲食。

玖、罰則

1. 若欲取消預約應於24小時前於網路預約系統取消或通知管理員取消預約，違者將逕行收取該時段50%費用，不另通知。
2. 使用後一周內未繳單使用權限將被暫停並無法進行預約，若一個月後仍未繳交繳費單，本中心有權逕行開單，不另通知。
3. 儀器使用費應三個月內匯入會計帳戶，若超過期限未繳納則暫停計畫主持人該項儀器使用權限，若六個月內仍未繳納，則暫停影像核心所有預約權限。
4. 其他規定未盡完全者，悉依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